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22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郭來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4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所記載被告之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具體身分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取事故資料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5年2月11日和警分五字第1150005287號函表示事故發生地點為非道路，並經本院以電話聯繫員警，員警表示未留當事人之資料等語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洪光耀